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说明);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更换潘河第四橡胶坝坝袋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

(3)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6-64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主要建设内容: 更换存在破裂风险的坝袋(坝长114米), 升级配套机电设备, 适配远程控制的要求, 新坝袋使用年限不低于20年。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贰仟圆整 元 (¥ 2122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雨沥。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 (若有) 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两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联系人: 葛晓峰

手机: 17527610100

地址: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8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联系人: 李宛

手机: 15938866366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西路风帆小区B区26号楼1104室

户名: 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衡路信用社

账号: 8722100120000072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一节 通用条款（略）

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盛世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签约时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签约时确定，满足施工需要。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涉及到地下管线的移位，其费用不在本次报价中。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7)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随机检查，并以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

(8)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所涉及的检验费由承包方承担。

(9)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10)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分包

4.3.2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2施工测量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2、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3、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0.5%。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现行有效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部分资金不足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因设计变更取消部分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另行协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工期较短且投资较小，无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且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格给97%，一年质保期后给剩余的3%。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投资评审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竣工验收

18.7.3技术鉴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补充以下内容：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竣工质量抽样检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竣工质量检测，承包人在配合检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补强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场地清理、清理杂物杂草弃土，或者没有到达设计要求，以及质量缺陷没处理合格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返工或清理，其工程量按监理方、业主方确定的工程量的计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单价的3倍计算其合价金额，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同意。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____；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